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00 万元–10,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0.71%-81.89%	盈利：5,772.7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800 万元–8,6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82.90%-131.32%	盈利：3,717.7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 元/股–0.67 元/股	盈利：0.38 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营目标为牵引，进一步发挥内部各专业职能部门协同效应，有效组织生产、保障客户需求。公司工业品板块（原药及中间体）强化市场研究、把握市场机遇，部分产品量价齐升，带动收入和毛利增长；公司核心业务—制剂板块深化渠道合力和品牌建设，积极拓展新市场，碧系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带动收入和毛利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